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

地址：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
3段156號

承辦人：潘士銓

電話：04-25941501#240

電子信箱：str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人字第109002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09年度第8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一份，並自109年10月1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度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所區長室、本所秘書辦公室、本所民政課、本所產業觀光課、本所建設課、本所土地管理課、本所行政課、本所主計室、本所政風室、本區清潔隊、本區立圖書館、本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所人事室

區長 吳萬福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8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本項最 高分數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7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均得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7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10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10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6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職務歷練	3	3	<p>最近5年內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給予計分：</p> <p>一、擔任1職務服務情形良好者給2分。</p> <p>二、擔任2職務以上服務情形良好者給3分。</p>	
	發展潛能	6	6	<p>一、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二、評分在5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p>	
	訓練及進修	6	6	<p>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之學習時數，或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派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訓練進修成績在70分以上，或無不良評語紀錄者給予計分：</p> <p>一、參與訓練進修時間2週以上未滿3週者給1分，3週以上未滿4週者給2分，4週以上未滿5週者給3分，5週以上未滿6週者給4分，6週以上未滿7週者給5分，7週以上者給6分。</p> <p>二、訓練進修以學分計者，每學分為18小時。</p> <p>三、訓練進修以小時計者，以35小時折算一週。</p>	
	語言能力	5	5	<p>一、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者給1分，中級者給2分，中高級者給3分，高級者給4分，優級者給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俟教育部認定後辦理)。</p> <p>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領有合格證書者，比照上述全民英檢標準給分。</p> <p>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者給2分，中級者給3分，中高級者給4分(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p>	
	溝通協調能力	10	10	<p>一、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二、評分在9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p>	
領導能力(主管職務適用)、敬業精神與服務態度(非主管職務適用)	10	10	<p>一、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二、評分在9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本所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